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6380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非訟代理人 蘇秀娟

債 務 人 曾語瑄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零壹佰伍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證一），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分，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敘明。二、緣相對人於110年6月17日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勞工紓困貸款（證二），聲請人於110年7月5日撥付勞工紓困貸款10萬元整予相對人，貸款期間三年，貸款利率係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

01 機動利率(目前利率為年利率0.845%)加1%機動計息【現為1.
02 845%】，並約定自撥款日起，一個月為一期，前六期暫不攤
03 還本金，自第七期起按年金法按月攤還本金及利息予聲請人
04 (勞工紓困貸款借款約定書第一條)，雙方約定所負任何一筆
05 借款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相對人即喪失期限利益，視
06 為全部到期(勞工紓困貸款借款約定書第十八條第四款)。
07 三、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
08 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
09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
10 要式契約，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相對人簽名之文
11 件，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均可證明相對人確有向聲
12 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四、聲請
13 人前已於113年5月27日寄發繳款催告書通知繳款，相對人仍
14 未按期還款，誠屬非是，依上述契約約定相對人顯已喪失期
15 限利益。至今仍尚欠如『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所載之金額
16 未償。五、本案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為此，
17 聲請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第五百一十條、第二
18 十條等規定，狀請鈞院鑒核，准依督促程序對相對人發支付
19 命令，至感德便。 謹 狀釋明文件：1金融監督管
20 理委員會104年1月13日函文.2勞工紓困線上成立契約暨約定
21 書.3放款往來明細查詢.4繳款催告書.5戶籍謄本。
22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25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

26 附表

27 113年度司促字第016380號

28 利息：

29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	----	-------	-------	-------	------------

(續上頁)

01

001	新臺幣 10156 元	曾語瑄	自民國113 年4月5日起	至民國113 年5月4日止	年息1.845%
001	新臺幣 10156 元	曾語瑄	自民國113 年5月5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逾期在 九個月以內 者，按年息 百分之2.21 4計算之利 息，逾期超 過九個月 者，按年息 百分之1.84 5計算之利 息。